

工伤认定存疑难？成都市武侯区人社部门“牵手”法院建立常态化沟通“谈情说案”为劳动者合法权益护航

■本报记者 高柱 李娜 本报通讯员 张绍忠

“社保局工伤认定工作压力大，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很难平衡，哪边不服我们最终都会成为被告……”2月10日，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处负责人王玉瑛说这话时有些无奈。

在工伤保险常态化的今天，工作中发生意外能否被认定为工伤？不同情况的认定标准又是如何确定？这些问题对劳动者来说至关重要，然而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如何保证行政部门自由裁量的相对公正和客观，已成为人社部门工作的一大难点。

为规范工伤认定，最大限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日前，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与区人民法院探索性地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不断“谈情说案”的过程中，为劳动者合法权益护航。

疑难案件存争议，咋办才合理？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具体应该怎么确认？“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应该如何确定范围？这些问题始终困扰着成都市武侯区人社局的张东方，在他的办公室内，记者看到了一本打印装订的2014年新《工伤保险条例》，上面涂满了各色笔墨涂抹标注的痕迹。“《条例》毕竟是宏观的，现实案例中总有千百种情况和可能。”张东方说，区人社部门每年要处理工伤案近千件，对

工伤裁量的高手手低都会影响一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不能马虎却也总感觉不得要领。

“特别是新法中对‘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的提出很受关注，我们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产生了很多疑惑。”张东方随手拿出一份案例，成都市一鞋业公司员工梁某因上下班无直达公交车，通常需要耗时2小时左右。2014年9月17日，梁某晚6点下班后，乘坐公交车中途下车前往菜市场购物，然后又继续乘坐公交车回家，结果在晚近9点时在家对面被小轿车撞伤，交警认定交通事故中梁某承担次要责任。

“总时间超出了日常上下班耗时，这能不能认定工伤？”王玉瑛说，当时工伤处开了几次会研究都没有结果，而类似于这种无法做出明确判断的案件时常发生，对他们的工作形成了很大压力。

人社“问路”法院，意外收获惊喜

几次反复无果后，2014年底，王玉瑛来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寻求帮助。“最初想法很简单，就是希望对这类案件形成一个较为细化且合理的认定标准。”王玉瑛说，没有想到的是，在几次简单座谈后，竟有了意外收获。

2015年1月6日，武侯区社保局工伤处收到了来自区人民法院的一份《司法建议书》。据介绍，与

人社部门几次沟通后，武侯区人民法院便对近年来审理工伤认定案件中的疑难点进行了梳理，发现认定标准不统一、工伤认定书表述缺乏说理性、办案流程不严格为最突出问题所在，并于建议书中明确了破解方法。比如，对工伤认定进行分类，形成一类案件采取普遍性的认定标准，完善工伤认定文书对事实认定的详尽描述、增加逻辑严密性，在受理、调查、送达文书等必要环节制作文书模板以提高办案效率等。

“这是我们和法院就工伤认定工作方面很有意义的一次沟通与促进。”王玉瑛说，接到这份《司法建议书》后，工伤处历时近半个月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了解决方案。“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已经开始建立案例分析机制及对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研究制度。”王玉瑛表示，这是人社部门“问路”法院收获的大惊喜，在这种沟通与互动中，双方工作都能得到促进。

规范工伤认定，为劳动者维权减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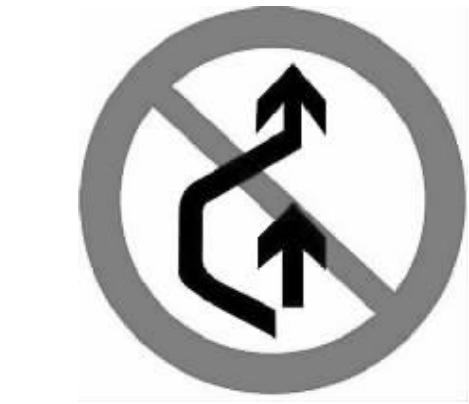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在武侯区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区人社局已经初步对几类常见疑难案件进行了分析和标准的确定。

例如，在建筑工地类工伤认定案中，由于建筑

行业特殊性，员工在建筑工地上发生的事故伤害在定性上较为模糊，因此该区人社局增加了对“工作区”、“生活休息区”、“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等因素的考量标准；在“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案中，需要考量“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两个关键因素，但由于具体尺度难以把握，人社局与区人民法院在沟通后，明确“合理时间”应把握在正常上下班时间2小时内，“合理路线”应把握在“日常居住地”以及“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居住地”与上班地点之间的路线，其他特殊情况再予另行考虑等。

“其实我们做这些沟通工作，促进工伤认定的规范化处理，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想尽量减少劳动者的维权成本。”武侯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佳舟表示，按照工伤认定程序，对认定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是提起行政诉讼，但如果涉及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纠纷，任何一方不服，工伤认定过程都会被无限期延长，劳动者对其合法权益主张将面临巨大挑战。认定标准等进行规范化后，既能提高人社部门与法院方面的工作效率，也能尽快满足劳动者的工伤赔偿诉求。

“目前，我们与人社部门已经就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案件难点等开始了经常性的沟通联系，以便更好地服务劳动者。”王佳舟说。



■史友兴 惠晓华

案情回放

交通高峰上演超车与反超车闹剧

张冰心是江苏省镇江市一家汽车运输单位的退休驾驶员，已有30多年的驾龄。一天张冰心驾车沿道路右侧直行车道由东向西回家。当时正值道路交通高峰期，而在他的车前有一辆搅拌车速度较慢，张冰心便寻找机会超越。

驶至一交叉路口不远处，张冰心见左侧直行车道出现了一个空档，立即准备变道。可行驶在左转车道上的一辆普通大型客车突然超车变道，横插到张冰心的车前。驾驶大客车的驾驶员名叫吴万亮，也是一名驾龄超过30年的老司机。

驶过交叉路口后，张冰心瞅准机会，从大客车的左侧突然加速，超越到大客车的前面，然后减速行驶在两条直行车道的中间虚线上，将大客车压在自己的车后。吴万亮也趁轿车避让其他车辆时，加速从轿车的右侧超越轿车，随之左打方向，又将轿车挤压到了左侧。

现实生活中，不少驾驶员看不得被超车。为了斗气，往往不计路况、后果，上演超车与反超车闹剧，酿成交通事故。江苏镇江两名驾驶员就因超车与反超车致他人重伤被诉至法庭，并由此引发了罪名之争——

开斗气车“该当何罪”？

就这样，两名驾驶员相互斗气，在道路上上演超越与反超越的闹剧，在不到1000米的距离内，前前后后就较量了三个回合。

最后，张冰心来不及避让，其车辆撞上了迎面驶来的一辆摩托车。摩托车驾驶员孙来东被轿车撞飞，又重重地撞上轿车的挡风玻璃，滚落在地。经医院全力抢救，孙来东虽保住了生命，可成为植物人。

罪名之争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危险驾驶罪？

2014年1月16日，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冰心、吴万亮犯过失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4年4月11日，京口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庭上，围绕被告人张冰心、吴万亮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的争议焦点，公诉机关与被告及他们的辩护人各执己见。

公诉人认为，在主观上，张冰心与吴万亮均是具有几十年驾龄的老司机，他们过分自信凭他们的驾

驶技术完全可以胜任互相开车超越挤别这一驾驶技巧，并可避免危险后果的发生，对本案重伤结果的发生在主观上属于过分自信的过失。

在客观上，涉事路段具有车流量大、行车速度快以及两侧行人多等特点，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极有可能在瞬间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事发当时正值交通高峰，两被告人为了斗气，采取互相超车、挤、逼对方车辆，甚至占用逆向车道超车、挤、逼对方车辆，极有可能使其他车辆因受到撞击或者紧急避让而失去控制，从而酿成车毁人亡的严重后果。这种手段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相当，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公诉方认为，被告人张冰心与被告人吴万亮的行为完全符合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两被告人定罪量刑。

张冰心、吴万亮及他们的辩护人提出，张冰心与吴万亮在道路上追逐竞驶，虽然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害性，但是，这种危害性不具有继续不法侵害的持续性，与刑法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不相当，不符合刑法规定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手段，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

究刑事责任。

法院说法

达到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程度

京口法院经审理认为，危险驾驶罪中的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行为是指两人以上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竞相行驶，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本案被告人张冰心、吴万亮驾驶机动车在下班高峰期、车流量大的道路上因为超车发生矛盾之后，置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不顾，相互斗气超车，最终导致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该行为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程度。因两被告人对造成危害后果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符合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最后京口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冰心、吴万亮的行为均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张冰心、吴万亮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如果游客没有遵从景区内的告知、警示标志，未按照景区指示线路游览，不慎跌落受伤，这种情况景区是否该担责？近日，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判决——

游客不走指定线 出事景区不担责

■张建忠 最肖琼

河南省沁阳市的孙先生进入沁阳市五A级景区神农山景区旅游。在入口处，景区管理局设置有旅游线路导示图和游客须知栏，提示游客按指定线路游览，不要到偏僻和设有禁行标志的地方去。

孙先生进入景区后，并未按导示图指引的线路行走。行至神农山山庄附近一处悬崖处，孙先生向上攀爬采摘野菊花。这时，因路滑，孙先生不慎跌落下来。景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后将其送进了医院。

孙先生得到了救治，但9万余元的医疗费到底该谁承担，引发了争执。孙先生说：“由于景区在道路旁未安装防护设施，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因路滑不慎跌落到山下。所以，景区应该赔偿我各项损失的80%，即72749.536元。”

对此，神农山景区管理局的负责人有不同的看法：“景区已经对游客履行了告知、警示义务和必要的提示、救助义务。在景区入口处设置的游客须知栏上已经明确告知：请按指定线路游览，不要到偏僻和设有禁行标志的地方去。”而孙先生行走区域已经超出我们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所

以，孙先生的损失，我们不能承担。”

孙先生对景区的说法不能接受，遂将该景区管理局告上了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神农山景区管理局在景区入口附近设置了游客须知栏，提示游客应按指定线路游览，不要到偏僻和设有禁行标志的地方去。孙先生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进入景区游览时，应当注意阅读游客须知和旅游线路导示图，并按照导示图上的线路游览，更应预见到攀爬悬崖处对自己的人身安全带来危险。但孙先生在进入景区后未按导示图指引的线路游览，而是在到达景区游览线路终点时，仍继续向前行走，并因攀爬悬崖导致跌落受伤，因此其应对自己受到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因神农山景区管理局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孙先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孙先生的诉讼请求。



■颜梅生

【案例一】“酒精挥发”

王晓媛在同学集会上喝了三两左右的啤酒。驾车回家途中，王晓媛发现有交警在查酒驾，心里有鬼的她随即采取“走为上计”的方式，来不及将车停靠在路边，便拔下钥匙撒腿就跑。交警通过副座上同样饮过酒的同伴，用电话联系王晓媛多次，可她就是不回来。王晓媛觉得，只要拖上数小时酒精挥发后，交警查无证据，自然对她无可奈何。不料，因酒驾情节显著轻微，本来接受批评、教育即可的王晓媛，却被处以5日拘留、300元罚款。

【说法】酒精在人体中消散时间一般为10~20小时，故想用拖延的方法逃避测试是行不通的。《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第10条规定：“要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合理适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等强制措施，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对犯罪嫌疑人企图自杀或者逃跑、在逃

的，或者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以及确需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羁押的，可以依法采取拘留措施。”而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就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可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二】“老板指示”

在随老板陪客户共进晚餐中，梁惠妹见老板不胜酒力，遂挺身为之代酒。酒过三巡后，因客户需回宾馆，老板明知梁惠妹已醉眼迷离，但仍要求梁惠妹开车送之。梁惠妹也由于兴奋过头而豪爽应允。途中，经交警测试，梁惠妹血液内的酒精含量高达209mg/100ml，她随即被刑事拘留。等至酒醒，梁惠妹大喊冤枉：“不是我想酒后驾驶，是我老板要我开车，我只是为了工作，你们应该找老板去。”但事后梁惠妹仍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刑罚。

【说法】《刑法》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梁惠妹的行为

为逃避对酒驾的处罚，一些铤而走险者煞费苦心。丢车就跑、强行冲卡以及借口上司命令、为了治病等手段，花样百出。殊不知，凡此种种，照样得罚。

这些酒驾理由行不通！

与之吻合。一方面，梁惠妹明知服从老板的指使属于危险驾驶，却仍然积极响应，对危害听之任之；另一方面，虽然梁惠妹只是执行老板的要求，但不能因此排除其已醉酒的事实，其行为与老板指示的完整结合，已形成一个共同的危险驾驶犯罪。本案不仅告诫下属不应为了饭碗盲目服从，而且也警醒所有的“老板”、“上司”，必须有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合理地安排出车任务。

【案例三】“为了治病”

顾梦琳爱喝酒，酒量却不大。一天中午，顾梦琳在喝下六两白酒后，已是醉眼朦胧，好友见状，劝其打车上班。顾梦琳不仅一再强调自己没醉，而且为显示自己属于海量，执意驾车前往。途中，顾梦琳被交警拦截。酒精测试

2015年2月20日 星期五
http://www.workercn.cn

《《》》本周法治播报

上海

卫计委原副主任获刑19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月15日一审宣判上海市卫计委原副主任黄峰平被控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被告人黄峰平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十九年。黄峰平未当庭提出上诉。

现年50岁的黄峰平，系沪上知名神经外科专家，曾任上海多家医院副院长、院长、上海市卫计委副主任等职务。截至案发时，黄峰平拥有的家庭财产及支出中，尚有1100余万元的差额未能说明来源。

湖北

银行“内鬼”盗走5亿元存款

据北京晨报报道，近期，湖北东风公司社保中心挪用公款案在湖北省高院二审开庭，一个连续作案14起“偷盗”银行巨款的大案浮出水面。

2010年1月，在一次例行检查中，东风公司社保中心发现1亿元存款不翼而飞，随即报案。据办案人员介绍，李志勇是这张犯罪网络的核心。2003年至2009年，李志勇以给中间拉款人及存款单位财务负责人高额好处费为诱饵，将存款单位资金“引存”到指定银行，随后对银行工作人员进行拉拢腐蚀贿赂，将存款单位存入银行的资金转入自己控制的账户，总额超过5亿元。

内蒙古

检察长:健全办案终身负责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永胜在近日召开的全区检察长会议上说，要深刻吸取呼格吉勒图案件教训，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建立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纠正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追责情况。

马永胜说，要建立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对刑讯逼供、徇私枉法或重大过失，导致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或者造成错案的，以及错案发生后拖延不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终身追责、严肃处理。

海南

建立医药购销信用记录制度

海南省卫生计生部门15日通报，将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行贿不良行为记录制度，要求公立医疗单位不得采购经查涉实及商业贿赂企业的药品与器械。

海南省卫计委近日印发的《海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行贿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将对医药行贿不良记录进行公布。该《办法》明确五种应当列入商业行贿的不良行为，由海南省卫生计生委对商业行贿不良记录实行动态管理，商业行贿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限为两年；两年内被发现另有行贿行为的，从上次公布记录结束日起续接公布新的行贿信息。

杭州

市公安局原副局长被批捕

原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赵野松(副局级)因涉嫌受贿罪被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015年2月4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依法对赵野松立案侦查。2015年2月15日，经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犯罪嫌疑人赵野松被依法批准逮捕。

经初步查明：2004年至2013年期间，赵野松利用其担任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局长及杭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市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工作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相关请托人的贿赂，数额巨大。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卢越整理)